

新华社北京 12 月 22 日电 近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做好 2018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。全文如下：

2018 年元旦、春节是党的十九大后首个元旦和新春佳节，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统筹做好节日期间各项工作，确保全国各族人民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。经党中央、国务院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关心困难群众生活工作。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，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时刻把群众冷暖放在心上，强化责任、精心安排，广泛开展走访慰问、帮扶救助、送温暖等活动，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、幸福感，切身感受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关怀和温暖。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，落实好各项扶贫惠民政策，帮助贫困地区、受灾地区和困难群众、困难职工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。按时足额发放退休人员和城乡老年居民基本养老金、失业保险金、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优待金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待遇，扎实做好低保家庭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、残疾人家庭、零就业家庭、特困人员、去产能困难职工等帮扶救助工作，及时解决

困难群众遭遇的突发性、紧迫性、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，及时救助陷入困境、居无定所、流落街头的生活无着人员。加快灾区倒塌民房恢复重建进度，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冬春生活。加大对空巢老人和孤残弃儿童、农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的救助帮扶和安全保护力度。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，摸清底数、抓紧清欠，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，确保辛苦一年的农民工们拿到钱回家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部分北方“禁煤”地区取暖困难，保证群众温暖过冬。

二、切实保障节日市场供应和平稳运行。发挥市场机制调节和行政监管手段作用，保证粮油肉蛋菜奶等重要农副产品市场供应，搞好煤电油气运供需衔接，加强对医疗、交通、旅游、商业零售等的价格监管，维护市场秩序，保持物价基本稳定。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排查和专项治理，严防发生区域性、系统性食品安全问题，保障群众用药安全。规范商品和服务营销活动，强化网络集中促销活动监管，严厉查处不正当竞争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，依法维护消费者权益。

三、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。采取多种形式和手段深入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党员干部要充分利用走访慰问、开展扶贫、探亲访友等时机做好宣传解读工作，使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人心。

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唱响主旋律，集中推出一批反映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的优秀文艺作品，广泛开展“我们的中国梦”——文化进万家、“送欢乐下基层”等主题文化惠民活动，组织文化文艺小分队赴贫困县、乡开展文化活动，举办非遗、民俗等传统文化节目展演，加大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力度，丰富节日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。深入开展“扫黄打非”工作，坚决抵制低俗庸俗媚俗现象，净化节日文化市场。丰富旅游产品，强化旅游市场监管，倡导文明旅游，提升旅游品质和旅游体验。

四、扎实做好春运工作。发挥春运工作协调机制作用，统筹安排好运各项任务，增加运力供给，加强铁路、公路、水路、民航、城市公共交通等的衔接配合，确保群众走得了、走得好。切实提高春运服务质量，加强客流监测和信息发布，优化售票组织、拓展互联网售票渠道，改进务工人员、学生等群体购票、乘车服务。针对恶劣天气、旅客滞留等突发情况，完善应急预案，确保及时有效处理。强化春运安全工作，深入排查整治交通安全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2310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310)

